**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

**进口集装箱电子提货单**

**Electronic Delivery Order of Imported Container**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0年6月20日**

目录

[一、工作简况 1](#_Toc26972779)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_Toc26972784) 2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_Toc26972787) 5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_Toc26972788) 6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_Toc26972789) 6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_Toc26972790) 6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_Toc26972792) 7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_Toc26972793) 7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_Toc26972794) 7

**《进口集装箱电子提货单》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团体标准《进口集装箱电子提货单》是根据中国港口协会关于《2019年度中国港口协会第二批团体标准化计划》（中港协行函[2019]44号）的通知，计划编号2019-14的安排，由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事大学和中国港口协会负责起草。

**（二）起草单位**

标准编写主要由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协作单位主要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事大学和中国港口协会。

**（三）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标准主要起草人有严俊、韩青原、王昕、杨宗杰、陈会文、王晨曦、蔡勇、陈珏、张健、薛怡、刘园、沈阳、童建忠、林柯龙、张蕾、王强、柯冬澄、王轩、杨志新、李秋男。

起草人任务分工见表1.1。

表1.1 标准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职务 | 分 工 |
| 严俊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港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 | 组长 | 标准修订总负责，审核相关技术。 |
| 韩青原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总助 | 组员 | 标准全文修辞与英文审核。 |
| 王昕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经理 | 组员 | 标准结构、框架、要素审核及相关技术审核。 |
| 杨宗杰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副主任 | 组员 | 文献资料检索、编写的调研，参与3-4章节的编写及相关技术论证。 |
| 陈会文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主管 | 组员 | 第4章节的相关技术论证。 |
| 王晨曦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主管 | 组员 | 结构、要素条文的审核和标准的编辑性修改。 |
| 蔡勇 | 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 软件三部室经理 | 组员 | 第5和7章节的相关技术论证。 |
| 陈珏 | 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 助理经济师/企业策划部室经理（主持工作） | 组员 | 第5和7章节的编写及相关技术论证。 |
| 张健 | 上港集团港口业务受理中心有限公司 | 部门经理 | 组员 | 第6章节的相关技术论证。 |
| 薛怡 | 上港集团港口业务受理中心有限公司 | 流程策划 | 组员 | 第6章节的相关技术论证。 |
| 童建忠 |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公司总经理 | 组员 | 标准结构、框架、要素审核及相关技术审核。 |
| 林柯龙 |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 | 组员 | 标准全文修辞与英文审核。 |
| 张蕾 | 宁波舟山港集团 | 生产安全部主管 | 组员 | 第5和7章节的相关技术论证。 |
| 王强 |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商务研发部经理 | 组员 | 第5和7章节的编写及相关技术论证。 |
| 柯冬澄 |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工程技术部经理 | 组员 | 第6章节的相关技术论证。 |
| 王轩 |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 科信设施部总经理 | 组员 | 标准结构、框架、要素审核及相关技术审核。 |
| 杨志新 |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 科信设施部副总经理 | 组员 | 第5章节的编写及相关技术论证。 |
| 李秋男 |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 科信设施部信息化主管 | 组员 | 第6章节的相关技术论证。 |
| 刘园 | 上海海事大学 | 讲师 | 组员 | 整理材料，组织并撰写标准。 |
| 沈阳 | 上海海事大学 | 讲师 | 组员 | 资料收集与分析。 |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19年根据《2019年度中国港口协会第二批团体标准化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计划要求，成立编制组，明确了标准编写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工作：

1、2019年10月～11月，对目前已开展或拟开展进口集装箱提货单电子化业务的港口企业进行调研，对实现提货单电子化过程中，单证数据化的格式与安全要求、单证流转无纸化的业务需求等问题进行总结归纳，编制标准制定研究大纲。

2、2019年12月，召开标准制定研究大纲评审会，提交研究大纲和标准草案。根据大纲评审意见对研究大纲进行修改。

3、2020年1月，开展相关技术企业和港口的调研和技术交流。

4、2020年2-6月，在标准草案的基础上，编写组反复讨论修改，完成了征求意见稿（初稿）。

5、2020年7月，完成征求意见稿，并进行意见征询。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适用性原则：标准制定的相关内容应便于使用，一方面应适于直接使用，另一方面也应考虑便于被其它文件引用。

协调性原则：应考虑标准之间的整体协调，在制定标准时应注意和已经发布的标准进行协调，遵守基础标准和采取引用的方式是保证标准协调的有效途径。

规范性原则：起草标准时遵守与标准制定有关的基础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集装箱电子提货单（以下简称电子提货单）的一般要求、数据内容和格式要求、使用要求和数据交互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际集装箱运输中电子提货单的流转和电子提货单平台的软件开发及数据交互。

本标准主要内容：第一章范围；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第四章 一般要求；第五章 电子提货单的数据结构及格式规范；第六章 电子提货单的使用；第七章 电子提货单的数据交互。

本标准编制的内容包括如下：

**1.第一章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集装箱电子提货单（以下简称电子提货单）的一般要求、数据内容和格式要求、使用要求和数据交互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国际集装箱运输中电子提货单的流转和电子提货单平台的软件开发及数据交互。本标准的范围基于标准编写的主要目的进行界定。

**2.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如下标准：

GB/T 1992 集装箱名词术语

GB/T 17271 集装箱运输术语

GB/T17699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数据元目录（UN/EDIFACT: D.13B,MOD）

引用上述这些标准，其中一些标准涉及术语的引用，一些标准涉及EDI报文内容及格式引用等。

**3.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该部分主要阐述了在电子提货单的生成、流转和核销过程中所涉及的术语和相关定义，因为电子提货单是提货单的数字化形式，且其生成、流转及核销需依托于电子提货单平台，因此首先对提货单、电子提货单和电子提货单平台进行了定义。提货操作往往由收货人委托或授权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因此定义了提货授权人，该信息需以报文形式发送，且在电子提货单平台备案。因电子提货单生成、流转、核销的原始信息均以EDI报文的形式发送和接收，本标准定义了提货单报文、授权报文、回执报文和取消报文，这四类报文是电子提货单的主要数据发送和接收载体。提箱密码是电子提货单流转过程中所涉及的必不可少的相关单证和数据，因此在本标准中也对其进行了定义。

**4.第四章 一般要求**

该部分主要规定了电子提货单及电子提货单平台运行的具有共性的基本要求，主要从设备硬件和功能需求以及平台运行中的数据安全要求两方面进行规定。设备方面主要参照目前具备类似功用的服务端设备和终端设备的硬件和功能需求，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广泛性；数据安全主要参照目前电子提货单平台的安全要求，根据平台运营至今的反馈，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靠性。

**5.第五章 电子提货单的数据结构及格式规范**

该部分主要定义了电子提货单在数据库中的结构及格式。电子提货单平台并不涉及对提货单信息进行修改的功能，仅仅对相关数据进行读取。平台的主要数据来源为数据发送和接收的4类报文，具体格式在第七章有相关要求。该部分主要包含提货单数据和授权数据。其中提货单数据的来源为提货单报文，相关的数据内容和格式（主要包括字段、名称、类型、必填、长度、格式要求等）均与提货单报文一致。授权数据主要来源为授权报文，相关的数据内容和格式（主要包括字段、名称、类型、必填、长度、格式要求等）均与授权报文一致。为了实现纸质提货单向电子提货单过渡，本标准也推荐了电子提货单在屏幕显示方式的图文表示格式，主要参照和借鉴了现有纸质提货单的基本形式，在附件中给出。

**6.第六章 电子提货单的使用**

该部分主要规定了电子提货单的生成与授权、修改与取消、流转与核销。其中电子提货单的生成与授权主要数据来源为提货单报文和授权报文，该过程涉及相关报文的发送，接收方收到相关信息后，应向发送方发送回执报文。相关信息确认后，关联至受理注册账户内，该部分的操作与纸质提货单操作类似，只是数据载体发生变化。电子提货单的修改与取消，是在提箱业务受理前对提货单信息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操作，主要通过取消报文发送来实现的，接收方收到相关信息后，应向发送方发送回执报文。电子提货单的流转与核销主要涉及提货单报文、授权报文、海关放行信息、码头舱单、电子设备交接单信息的比对校验，信息一致则安排提箱业务，待提箱作业完成，则系统对电子提货单进行核销。该部分的规定参照了传统纸质提货单使用过程中的操作习惯以及目前电子提货单平台的操作规程。

**7.第七章 电子提货单的数据交互**

该部分主要规定了电子提货单的数据交互要求。由于电子提货单的相关数据均采用EDI的形式进行数据交互，数据元的规定应符合GB/T17699的相关要求。提货单报文主要包括头信息、船信息、提单信息和箱信息；授权报文主要包括头信息、授权报文信息；取消报文主要包括头信息、取消报文放箱信息；回执报文主要包括头信息、回执报文信息。由于纸质提货单的使用也主要依赖上述4类报文的发送和接收，因此关于报文的内容与格式（主要包括英文名称、中文解释、数据类型/长度、是否必填、填写说明等）均与纸质提货单的相关报文相一致。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自2014年11月起，上海口岸海关、国检对从上海海运、空运口岸进出境货物全面实施“放行信息电子化”，取消原本提货单上加盖的海关章、国检章，完全以电子放行信息替代。自2019年7月1日起，上海港10家先行试点船代公司开始全面实施进口提货单无纸化，不再接受纸质提货单。随着电子设备交接单的全面上线，进口集装箱全流程电子化提箱，这是实现上海优化营商环境“2.0”版在跨境贸易方面所明确的改革目标和改革任务之一，也是上海港在保持规模优势的同时，向全世界亮出一张以通关效率为核心竞争力的“营商牌”，让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品牌在全球范围内更具影响力与吸引力。

建立电子提货单的相关标准，便于在已推行提货单电子化的港口，进行电子提货单内容和使用规则的规范，使得单证流转过程中，所涉各方权责明确，提高单证流转效率，减少纠纷。对于有意向推行该业务电子化的港口，也有很好的指导作用。建立电子提货单的相关标准，对于在全国行业范围内推行相关业务的电子化流转，提高业务办理的效率，降低人工操作成本和企业物流成本等都有重大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对于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有巨大的助推作用。

总之，本标准的修订，并随标准的宣贯，定会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虽然国际上已推行了进口集装箱电子提货单业务，但并未建立相关标准。因标准的起草制定，均以国际上已推行的进口集装箱电子提货单业务为依据，故相关的数据格式、数据安全、单证流转、数据交互等均为国际标准水平。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引用了GB/T 1992《集装箱名词术语》和GB/T 17271《集装箱运输术语》，主要是因为在电子提货单的相关数据和使用中，涉及到上述标准内规定的相关术语，并未在本标准中进行定义，采用了引用的方式。

本标准引用了GB/T17699《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数据元目录（UN/EDIFACT: D.13B,MOD）》，主要是在电子提货单报文内容和格式方面，参照了该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1）在本标准发布后，开展对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的培训，规范进口集装箱提货单电子化中的数据安全与业务流程，确保进口集装箱提货业务的顺利进行。

（2）已经推行进口集装箱提货单电子化业务的企业，应严格依照本标准的相关规定，推行无纸化流转；正在推行相关业务的企业，可依照本标准的相关规定并行纸质提货单进行业务流转，直至最终实现业务的全面无纸化。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